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票員。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緊接之前生效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就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進行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7,975,883,734 (99.90%)	8,124,945 (0.10%)	7,984,008,679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75%，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第二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待前述第 1 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10%但不超過 40%。	7,956,843,760 (99.66%)	27,164,919 (0.34%)	7,984,008,679

由於第二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1,381,307 股（「股份」），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表決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上述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 17,613,4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